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 如公司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3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2、如公司股票在停牌 2 个月内仍无法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

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暂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会计师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无法在短时间内核实、说明。为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我们拟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相关事项核实后再对外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在约定期限内出具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的审计报告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寄送了《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的通知》，并正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为了能尽早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公司也会继续和包括但不限于中兴华在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希望尽快推进审计工作。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核实查清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多项事项。公司董事会也会做到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督促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努力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